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1 年度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宣讲团巡回宣讲项目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受托方（乙方）：华教联合（北京）文化传播中心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书甲方为项目委托单位，乙方为项目承接单位。
2.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书文本需打印（A4 纸），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4. 本合同书填写时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华教联合（北京）文化传播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2021年度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宣讲团巡回宣讲项目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签署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第一条** 乙方应按照市残联2021年度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宣讲团巡回宣讲项目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及标书中的分项报价表所列内容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

**第二条** 乙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广泛联系各社会单位，邀请市残联宣讲团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军营等单位开展不少于10场宣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甲方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第三方项目中期

评估和终期评估及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专项审计，并按照评估意见及审计意见改进工作。

**第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

**第六条** 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版权及素材资料的所有权与版权；乙方因项目执行和组织媒体宣传所需，或在征得甲方同意下可使用项目成果。

**第七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1. 项目经费总额为 299833.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圆整）。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49916.50 元（大写：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圆伍角整）；在第六场宣讲开始前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119933.20 元（大写：拾壹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圆贰角整）；项目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29983.3 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圆叁角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支付款项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开户行账号：0109 0844 8001 2010 5053 767，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京源路支行，银行开户名：华教联合（北京）文化传播中心。

**第八条** 本合同的项目经费由乙方使用。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九条** 乙方有义务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策划、组织活动，合理安排人员工作内容，乙方负责：

1. 聘请知名高水平改稿专家，根据每位宣讲员提供的基础稿件，深入挖掘残疾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的事迹，根据需要，对宣讲员进一步采访，力争打造出具有高水平的宣讲稿件。每位宣讲员的宣讲稿演讲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左右。

2. 邀请专家对参与巡回宣讲人员进行前期培训，指导宣讲员进行声情并茂的宣讲，在宣讲稿修改完成后，组织专家对 10 名左右的宣讲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对宣讲员的语气语调、身势语等多方面进行专业的培训。

3. 广泛联系各社会单位，邀请市残联宣讲团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军营等单位开展不少于 10 场宣讲，号召社会大众和广大残疾人以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乙方负责协调场地、现场观众、到场领导等。

4. 乙方在组织宣讲的同时，还要广泛联系动员中央和北京主流媒体对本次巡回宣讲进行宣传报道。在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主流媒体刊播宣讲活动相关稿件不少于 15 篇，进一步扩大首都残疾人事业的影响力。

5. 乙方为每位宣讲员制作个人简介短视频 1 个，并做好每个场次宣讲的照片和视频资料留存工作，每个场次留存照片不少于 10 张，并在宣讲结束后制作完成 1 部时长为 3 分钟左右的宣讲团视频汇报片。

6. 邀请专业主持人担任各场次宣讲的主持人，及时更新每场主持词。

7. 乙方需承担宣讲员培训、宣讲期间的交通费、餐饮费及劳务费，并负责专家讲课费、改稿费、主持人劳务费、化妆师劳务费、工作人员费用、场地布置及勘查、核酸检测费用、宣讲员简介短视频制作、易拉宝简介制作等各项相关费用。

**第十条** 甲、乙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除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按违约处理，每逾期 1 日，应按项目总经费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项目终止期限后的两个月内归还未按计划使用的全部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 10% 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项目终止期限后

的两个半月内归还未按计划使用的全部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 10%的违约金。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王玲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号码：13581536891）。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达不成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华教联合（北京）文化

（印章）

（印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